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吳冠裕即冠鈺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沐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
）59萬7,4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
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
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